****

 **广 西 科 联 招 标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GUANGXI KELIAN TENDERING CENTER CO., LTD.**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  GXBHZC2020-J2-0011-KL

**项目名称：** 北海市铁山港区（临海）工业区人民医院特殊区域门诊手术室和放射科装饰装修工程

**采购单位：** 北海市铁山港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7**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六章 评定标准 74**

#  采购公告

**北海市铁山港区（临海）工业区人民医院特殊区域门诊手术室和放射科装饰装修工程（GXBHZC2020-J2-0011-KL）**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北海市铁山港区（临海）工业区人民医院特殊区域门诊手术室和放射科装饰装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BHZC2020-J2-0011-KL

项目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临海）工业区人民医院特殊区域门诊手术室和放射科装饰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290.174643万元

最高限价：按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北海市铁山港区（临海）工业区人民医院特殊区域门诊手术室和放射科装饰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谈判供应商自身须具有：①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证书；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气体报警系统或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气体汇流排或医用气体汇集排）；⑤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含）以上证书，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的注册建造师资质。

1.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11日18时。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免费下载电子文件。](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请在获取谈判文件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并完善资料，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标厅（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五、开启**

时间： 2020年12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时间后。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评标室（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代表参加谈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国锋； 联系电话：0779-8610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项目联系人：包静先、陈俐娟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3.项目联系方式：详见采购人信息**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 号 | 条款号 | 内 容 规 格 |
| --- | --- | --- |
| 1 |  | **工程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临海）工业区人民医院特殊区域门诊手术室和放射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编号：GXBHZC2020-J2-0011-KL****工程概况：详见《项目需求和说明》**  |
| 2 |  |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 上级专项补助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90.174643万元**。 |
| 3 |  |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谈判供应商自身须具有：①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证书；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气体报警系统或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气体汇流排或医用气体汇集排）；⑤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含）以上证书，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的注册建造师资质。 |
| 4 |  |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内容按作完整唯一报价，（谈判报价指谈判供应商按《项目需求和说明》的要求作出的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5 |  | **竞标有效期为：**自谈判截止之日起60日。 |
| 6 |  | 谈判供应商要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仔细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如发现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日期三日前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
| 7 |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主设备进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办理审计结算手续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结算总价的3%在竣工验收一年后支付。 |
| 8 |  |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9 |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10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4日9时30分。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室。 |
| 11 |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
| 12 |  | **评定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竞标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所提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

**2.竞标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承担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 谈判公告**

谈判公告见**2020年12月8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4.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定标准

4.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谈判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相关资料。如果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澄清和修改**

5.1谈判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5.2谈判供应商要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仔细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如发现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截标三日前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5.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截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装订和封装。

6.2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5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三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6.6.1资格审查文件

▲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⑵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必须提供）**；

▲⑶有效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谈判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证书、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气体报警系统或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气体汇流排或医用气体汇集排）、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含）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5)项目经理资格：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的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

▲(6)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必须提供）**；

▲(7)其他要求：项目班子的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北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北建施〔2015〕5号）规定的最低配置标准**【须提供项目班子人员证书及其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必须提供）**；

▲(8)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必须提供)**；

(9)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信 用 记 录 网 站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12）谈判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13）谈判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14）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谈判时间截止前的财务报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5）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必须提供)**；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6.6.2商务标文件

▲⑴谈判书**（必须提供）**；

▲⑵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

▲⑶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⑸ 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6.6.3技术标文件

▲⑴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⑵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谈判供应商在参加多于一个标段竞标时可以共用一套资格审查部分，但必须分别对所参加谈判的每个标段独立编制、装订商务标和技术标，否则作谈判无效处理;

谈判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卷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如谈判现场要求提供原件核查，谈判供应商需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无效处理。

6.6.4如谈判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俱应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遵循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应以一个谈判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竞争性谈判。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谈判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争性谈判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谈判处理。**

（4）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谈判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资质等级较低的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特别说明：（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7. 计量单位

7.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谈判报价说明**

**8.谈判价格**

8.1 本工程谈判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8.1.1本工程谈判价格是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8.1.2 谈判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所有材料的进场费均由谈判供应商负担，谈判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8.1.3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谈判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1.4 谈判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额。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谈判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谈判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8.1.5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8.1.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1.7谈判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谈判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谈判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谈判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评标中，如谈判报价文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不一致的，作谈判无效处理。谈判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不一致的作谈判无效处理。**

**8.1.8设有暂定价或暂定金额的，谈判时要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定价或暂定金额计入谈判报价中，否则作谈判无效处理。**

**8.1.9本项目谈判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谈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1.10 工程量清单谈判总价（封面）须由相应专业造价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8.2工程计价说明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工程量清单”。

8.2.1采购人不提供建筑废渣的倾倒地点，建筑废渣的运距由谈判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建筑废渣的运费以综合单价形式包干。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8.2.2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8.3 谈判货币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

9.1“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9.2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谈判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谈判有效期**

10.1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60日。

10.2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谈判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规定仍然适用。

1. **谈判保证金**

11.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2.踏勘现场和谈判答疑**

12.1 采购人向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谈判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谈判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 谈判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须在前附表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3.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l谈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 “**副本**”。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否则其谈判无效。

13.3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标志及递交。

14.1谈判响应文件均要包括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和商务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三部分。

14.2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和商务标文件装订成一本。

14.3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到一个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4.4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层和外层包封袋（盒）均须写明：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项目编号；

（3）标段（如有多个标段时）；

（4）谈判供应商名称；

（5）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6）谈判供应商的地址、邮政编码；

（7）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截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5 如果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谈判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谈判供应商。

14.6若遇到谈判过多造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谈判供应商进入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15.谈判截止期**

15.1 谈判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期以后收到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谈判供应商。

**16.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16.1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通知。

16.2 谈判供应商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 “撤回”字样）。

16.3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能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七.谈判程序及评定标准**

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7.1第一轮谈判

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评定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7.2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⑴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7.3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评定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7.4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5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17.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定标准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无效谈判条款：**

**18. 1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2）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3）谈判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谈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的；**

**（6）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7）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8）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9）商务标中的工程量清单谈判总价（封面）没有相应专业造价人员签字或盖执业专用章；**

**（10）谈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的；**

**18.2废止条款**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予以废止：**

**⑴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⑵ 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⑶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3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九．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修改其采购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招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9.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十一.成交公告**

20.1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简称科联招标）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谈判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科联招标提出质疑。科联招标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3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科联招标的答复不满意或者科联招标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0779-3832133；3830266。

**十二. 成交通知书**

21.1科联招标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如无谈判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21.2 确定出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后，在谈判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21.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谈判供应商。

**十三.签订合同**

22.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2.4履约保证金**

无。

**十四、适用法律**

23.**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五、其他事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发布成交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应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北京路支行

账号：20706801040007161

**24.3.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4.4.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传真：0779-3832133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北海市铁山港区（临海）工业区人民医院特殊区域门诊手术室和放射科装饰装修工程 |
| 建设地点 | 北海市铁山港区 |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本项目最高限价（元） | ¥2901746.43元  |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招标范围 |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
| 工期要求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天内 |
|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谈判供应商自身须具有：①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证书；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气体报警系统或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气体汇流排或医用气体汇集排）；⑤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含）以上证书，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的注册建造师资质。 |
| 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 |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主设备进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办理审计结算手续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结算总价的3%在竣工验收一年后支付。 |
| 保修要求 | 1年 |
| 工程量清单 | （另册） |
| 预算控制价计算参考依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临海）工业区人民医院特殊区域门诊手术室和放射科装饰装修工程；二、编制依据说明 1、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3、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4、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5、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 6、取费标准按建设工程费用按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及桂建标【2018】19号执行,工程取费按中限费率值计取； 7、《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桂建标〔2009〕7号文)； 8、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要求执行；； 9、《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号）； 10、现行的有关配套文件；三、材料及价格依据： 材料价格按2020年第10期《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调整，信息价上没有的价格为市场询价。四、其他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技术规范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一）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二）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二.技术规范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采用建设部现行市政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

附件

**北海市铁山港区（临海）工业区人民医院特殊区域门诊手术室和放射科装饰装修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范围及要求**

**1、净化系统**

工程招标范围为门诊手术室放射科以及辅助用房,除外围结构、电梯厅、楼梯间及各种管井以外的区域(详见工程量清单)。

**招标范围：**

**门诊手术室：**设置在大楼第一层，共设置2间门诊手术室，以及相应的辅助用房。层高4.5m，净化机房设于设备层。不做净化。

**放射科：**设置在大楼第一层，放射科在大楼一层，共设置1间CT室，1间DR室，及其辅助用房。CT室、DR室做铅防护（3个铅当量），不做净化。

1.1 工程招标内容为该区域内的净化工程的设备和材料的供货、装饰、施工、安装、调试、检测、维修及保养以及土建部分。具体包括：

1.1.1 包括工程范围内的墙体结构的建筑装饰装修及其配套器械的安装(包含工程范围内门的安装)；

1.1.2 包括工程范围内的空调及自控系统；

1.1.3 包括工程范围内的强电系统，含分配电箱、医用IT系统、不间断电源UPS、照明、插座；

1.1.4 包括工程范围内的弱电系统，包括电话网络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

1.1.5 所有吊塔锚栓预埋件、无影灯锚栓预埋件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1.6 区域内所有吊塔、无影灯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1.7区域内原有土建墙体的拆除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1.8区域内新建土建墙、地面找平、手术室地面防水、门洞修补、空调设备基础、机房搭建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1.9 各种办公家具、移动设备、衣柜、鞋柜、消毒设备、治疗台、打包台、病床、护士站等均不在招标范围内；

1.1.11 包括工程范围给排水管网、卫生洁具、清洗槽等。

**二、净化部分标准与规范要求**

本工程所有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与规范、产品标准与规范、工程标准与规范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最新版标准和规范。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 50333-2013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591-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0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736-2012

《空气过滤器》 GB/T 14295-2008

《高效空气过滤器》 GB/T 13554-2008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 GB/T 19569-2004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http://wenku.baidu.com/view/116f88ec4afe04a1b071de21.html%22%20%5Ct%20%22_blank)》 GB 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http://wenku.baidu.com/view/4960833143323968011c9293.html%22%20%5Ct%20%22_blank)》 GB 50015-2003（2009年版）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48-201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16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14-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 0186-1994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 0187-1994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GB 50029-2003

以及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规范。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范围内的建筑装修、空调系统与自动控制、强电、弱电各系统工程及手术室基本配置等进行深化设计，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1. **技术要求**

**中心手术部手术室基本装备：**

|  |  |  |
| --- | --- | --- |
| 内嵌式器械柜 | 1套 | 每间各设1个，900mm\*1700mm\*400mm,柜体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并与手术室墙体同色喷塑，上、下部设计为双开门。上下两层均有高强度托架，隔层高度可调节，柜体内嵌式安装。 |
| 内嵌式麻醉柜 | 1套 | 每间各设1个，900mm\*1700mm\*400mm,柜体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并与手术室墙体同色喷塑，上、下部设计为双开门。上下两层均有高强度托架，隔层高度可调节，柜体内嵌式安装。 |
| 内嵌式药品柜 | 1套 | 每间各设1个，900mm\*1700mm\*400mm,柜体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并与手术室墙体同色喷塑，上、下部设计为双开门。上下两层均有高强度托架，隔层高度可调节，柜体内嵌式安装。 |
| 四联LED观片灯 | 1套 | 每间各设1个，四联。 |
| 内嵌式护士工作站 | 1套 | 每间各设1个，不锈钢材料，内嵌式（整合在多功能控制面板内） |
| 平行式输液导轨 | 1套 | 每间各设1套。 |
| 组合电源插座箱 | 3组 | 每组4个220V 10A插座，带底盒及面盖；2个接地端子。 |
| 组合电源插座箱 | 1组 | 每组1个三相380V 20A插座，3个220V 10A插座，带底盒及面盖；2个接地端子。 |
| 液晶多功能控制面板 | 1套 | 每间各设1套。27寸液晶触摸屏,面板应有以下功能：时钟；计时钟；电话；净化空调系统温、湿显示与调节；照明系统开关；高效过滤器故障报警，消防警报；各种医用气体报警等。 |
| 手术室吊塔锚栓 | 1套 | 每间各1套。 |
| 手术室无影灯锚栓 | 1套 | 每间各1套。 |

**一）、装饰装修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1、设计方案应当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完整，洁污分离，合理可行。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规程和议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建筑装饰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原则。洁净区范围内不得使用木材和石膏。

1. 墙面装饰：
2. 手术室墙体采用钢结构框架，按实际尺寸加工成型,墙面选用预制组合式1.2mm厚静电喷塑电解钢板，要求高硬度、抗震、隔音、耐久，防火等级A级，达到密封效果；内衬12mm石膏板做隔音保温处理，墙面采用洁净手术室专用漆在工厂完成喷涂处理，整体墙面处理光滑平整，接缝处采用喷涂颜色接近的硅胶密封。
3. 换床区、洁净走廊及辅助用房、办公室、更衣室墙面均采用75型轻钢龙骨+10mm硅酸钙板+6mm无机预涂板，要求无污染，耐擦洗、耐酸碱、防火、隔声、保温、防菌、防锈。
4. 湿区墙面（污物处置）在土建基础上采用1.5mm厚聚氨酯涂膜涂层防水处理后（防水高度0.3m），铺贴300mm\*600mm墙砖到顶。
5. 地面装饰：

1.2.1.手术室地面采用抗菌、防火、防碘酒、防静电的2mm橡胶卷材。

1.2.2.手术部除湿区外的区域均采用抗菌、防火、耐磨2mm厚同质透心PVC胶地板。

1.2.3.湿区（污物处置室）地面防水处理后铺贴300mm\*300mm优质防滑地砖。

1.2.4.所有卷材拼缝均为平整无缝，与墙体均为圆弧连结，上墙踢脚100mm。

1. 天花装饰：

1.3.1.门诊手术室内吊顶手术室墙面一致的1.0mm电解钢板制作。

1.3.2.其余区域吊顶均采用60型轻钢龙骨+600mm\*600mm\*0.8mm厚铝扣板。

1.3.3.手术室吊顶高度为3.0m，其他区域吊顶高度为2.8m。

1. 门：

1.4.1.手术室靠洁净走廊侧以及观察室的门均设计一樘外置悬挂气密式、光控脚感应的电动门，门洞净尺寸为1500mm×2100mm；采用脚感应装置，带延时关闭功能，配备安全光线，并应具有应急手动开门功能，防夹、防撞。

1.4.2.手术部换车间设计一樘双开外置悬挂气密式、光控脚感应的电动双开门，门洞净尺寸为1500mm×2100mm；采用脚感应装置，带延时关闭功能，配备安全光线，并应具有应急手动开门功能，防夹、防撞。

1.4.3.其它辅助用房的门体均选用平开气密门，铝板饰面，配门套。

1. 其他：

1.5.1.换床区、洁净走廊等推车经过的墙面设置200mm宽不锈钢防撞带，中心离地高800mm。

1.5.2.刷手池选用不锈钢材料制作。

1.5.3.观察室设一套U型输液导轨。

1.5.4.所有外窗均须考虑铝塑板饰面窗帘盒。

**二）、净化空调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技术要求整体要求**

选用节能环保的空气净化系统和先进的气流组织模式，各净化区应按《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的要求设置其相对邻室的气压，以保持洁净室的级别及无菌净化要求，并使洁净区处于受控状态。

1. 净化空调系统配置要求

1.1.手术部：

两间手术室及其辅房采用多联机+新风系统，必要位置设置排风系统。

1.2.放射科

CT室及其他辅房采用多联机+新风系统，必要位置设置排风系统；

1. 气流组织设计要求：

整体要求：选用节能环保的空气净化系统和先进的气流组织模式，各净化区应按《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的要求设置其相对邻室的气压，以保持洁净室的级别及无菌净化要求，并使洁净区处于受控状态。

3.净化空调系统节能技术设计要求：

3.1.采用变频器进行控制，严格控制室内所需的风量，节省院方的运行费用。

3.2.所有净化机组的风机均需要按照最高效率进行选型。

4. 冷热源及加湿系统

4.1.整体要求

4.1.1手术部及放射科全年冷热负荷由直膨式室外机及多联机室外机提供，加湿采用电极加湿器加湿，加湿管道由甲方负责预留至空调机房处。

5.净化空调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要求：

5.1.整体要求：采用多功能控制器、温、湿度传感器，压差开关、风阀执行器、电动比例积分调节阀、变频器等对系统的风量及温湿度进行控制。

5.2.净化空调控制系统的控制必需满足机房本地控制和护士站内远程控制的功能需求。

5.3.远程室内空调控制面板应可以实现以下的控制功能：

5.3.1.机组启、停；

5.3.2.值班运行/全风量运行转换；

5.3.3.温度的设定；

5.3.4.室内温、湿度的显示；

5.3.5.机组启、停指示；

5.3.6.机组值班状态指示；

5.3.7.机组运行指示；

5.3.8.机组故障指示；

5.3.9.高效过滤器堵塞报警指示；

5.3.10.机房控制柜内还应可以实现以下的控制功能：

（1）室内控制面板实现的全部功能；

（2）风机运行频率显示；

（3）中效过滤网堵塞报警、缺风保护报警、风机运行情况及过载报警、排风机运行状态显示、加湿器运行状态和故障显示等；

（4）手、自动风量调频切换，手动频率设定、半风量值班频率设定；

（5）冷热水调节阀、加湿器和电加热器工作状态；

（6）试灯和功能切换；

（7）各种控制参数（室内温、湿度；变频器频率等）的设定和修改。

6.医用净化组合式空调机组性能要求：

6.1.箱体要求采用内外双层金属面板的箱体，箱板厚度不低于50mm；外面板采用不低于0.5mm的彩钢板，内板采用不低于0.5mm的不锈钢板；内外面板之间充注无氟硬质非燃性或阻燃性聚氨酯发泡材料，密度不得小于50 kg/m3。

6.2.净化空调系统的电加热器、电加湿器，应采取无风断电保护、超湿保护和接地措施。

6.3.在空气过滤器的前后，应设置指针式压差计。

6.4.机组内静压保持正压段1000pa时，漏风率≤0.03%。

6.5.机组内静压保持正压段1000pa时，箱体变形率不超过0.5mm/m。

6.6.可选配支持通讯协议的接口（RS485）。

6.7.实时时间调节和显示，定时开/关机设置。

6.8.运行故障代码显示，压缩机运行状态显示。

7.其他

（1）电极加湿器：

A.采用微控电脑控制，可以精确控制加湿量器。

B.具有运行状态指示和故障状态指示。

C.加湿喷管采用不锈钢材料。

（2）排风机：

A.采用高效长寿马达。

B.采用离心式风机。

C.直通径流式风机，结构紧凑，容量大，易安装，外壳采用预制镀锌钢制造。

（3）保温材料：

A.保温材料采用闭泡橡塑保温材料，难燃B1级。

B.采用与保温材料与之相配套的专用胶水（接口粘接后形成一体）

C.湿阻因子≥4500；真空吸水率≤10%。

D.40℃下导热系数≤0.04W/(m.k)；0℃下导热系数≤0.035W/(m.k)。

（4）控制器：

A.微处理器采用32位或者16位工作频率10MHZ及以上。

B.具有备用电池，可维持内存中的程序和数据信息至少72小时。

C.预先配置应用程序模块，具有直接数字控制和程序逻辑控制功能，并具有联网协同工作的功能。

D.安全等级：遵循UL标准的95安全等级；防护等级：IP20以上。

（5）传感器、执行机构：

A.传感器、执行器具有高可靠性，高稳定性，无需经常维护，检修方便，检修时不影响系统运行。

B.测量控制用传感器精度不低于3%；计量用传感器不低于2%。

C.温湿度传感器时间常数不大于20秒。

D.传感器和执行器的变送器要求采用统一的0~10VDC或4~20MA信号。

**三）、配电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1.整体设计要求

招标方将双电源线分别引至各层（包括设备层）双电源切换总配电箱处，双电源切换总配电箱其后的分配电箱、桥架、线管、电源线、照明、插座等敷设全部由成交方采购、安装（不包括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设备层的照明及其插座配电）。

电线电缆均采用低烟无卤阻燃类线缆，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系统设计要求

* 1. 手术部必须采用双电源供电，洁净手术室内用电应与辅房用电分开，每个手术室内干线必须单独敷设。
	2. 每间普通手术室配电负荷应不小于10KVA。
	3. 手术部照明应采用嵌入式洁净气密封照明LED灯带组成，禁用普通灯带代替，灯带必须布置在送风口之外。
	4. 手术部设计平均照度应在400LX以上，其余辅房及走廊平均照度应在200LX以上，均设LED灯具，手术部洁净区照明由洁净气密型LED灯带组成。
	5. 洁术室的总配电箱，应设于非洁净区。每个洁净手术室应设有一个独立专用配电箱，配电箱应设在该手术室的外侧墙内。
	6. 手术室内禁止设置无线通讯设备。
	7. 手术室应设置安全保护接地系统和等电位接地系统。
	8. 每间手术室设置一套8kva隔离电源，隔离电源包括隔离变压器、绝缘监视仪、电流互感器、仪器专用电源、外接报警显示和测试单元。
	9. 手术部设置一套20kva不间断电源UPS，后备时间均为30分钟。

3.设备设计要求

3.1配电箱

3.1.1柜体造型美观、结构牢固可靠。

3.1.2经久耐用、操作安全、维护方便。

3.2隔离电源（IT系统）

3.2.1医用隔离变压器应符合IEC61558-2-15标准；

3.2.2绝缘监视报警系统应符合IEC61557-8和IEC60364-7-710标准；

3.2.3隔离变压器内置温度传感器，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间安装有静态屏蔽层，减少绕组间电磁干扰。

3.3不间断电源UPS

3.3.1 DSP全数字控制，实现整流、逆变器全部数字化。支持两路不同的市电接入，提高系统的可靠性。

3.3.2 UPS标配输出变压器，变压器采用DZn型绕制，提高UPS系统不平衡带载能力。

3.3.3 UPS具有ECO工作模模式。

**四）、弱电系统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1.电话网络布线系统

1.1 手术部、放射科应设置电话网络系统。

1.2 每间手术室设置至少四个网络终端，其中两个设置于墙上，两个设置于吊塔上（插座由吊塔自带）；办公室、控制室等应按使用要求设置网络终端。

1.3 每间手术室综合控制箱设置免提电话面板，办公室、控制室等按使用要求设置电话插座。

1.4 网络系统、语音系统布线均采用六类非屏蔽线，所有布线预留至弱电间，由招标方接入该层数据配线架和语音配线架。

2.门禁系统

2.1 手术部设置门禁系统。

2.2 其他出入口按需求设置刷卡门禁，防止无关人员误闯。

3.背景音乐系统

3.1 手术部设置背景音乐系统。

3.2 手术室、走廊、办公室等设置背景音乐天花喇叭，同时设置背景音乐系统音量控制器。手术室、办公室内可单独控制背景音乐音量。

3.3 系统主机设置在护士站，背景音乐播放系统由功放、DVD播放机等组成。

3.4 系统音质清晰、灵敏度高、频响范围广、失真度小。

3.5 系统主机设备设置于手术部护士站，系统通过DVD机可连续播放各种格式的音乐文件、通过话筒可实现分区寻呼、广播找人、发布消息等功能。

3.6该系统应包含天花喇叭、音控器、DVD机、话筒等。

4.监控系统

4.1 手术部、放射科设置监控系统。

4.2每间手术室、手术部主入口处均设置彩色半球摄像机，手术部的电视监控系统主机设置在护士站。

4.3系统由数字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器等主要设备组成，系统通过硬盘录像机进行集中控制和处理，视频图像通过显示器显示，系统可实现记录图像的回放、检索等，同时，监控画面可任意切换，任意分割、任意组合排列。

4.4通过数字硬盘录像机实现长时间（每路摄像≥30天）图像的存储、调用、备份并支持网络分控等功能。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发包人： (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签订合同时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签订合同时约定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签订合同时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签订合同时约定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订合同时约定 。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时约定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签订合同时约定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签订合同时约定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签订合同时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签订合同时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签订合同时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签订合同时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订合同时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签订合同时约定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签订合同时约定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签订合同时约定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分标号：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按照谈判供应商须知6.6.1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供）**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谈判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代理的 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开标会上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有效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谈判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证书、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气体报警系统或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气体汇流排或医用气体汇集排）、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含）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项目经理资格：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的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6.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7.其他要求：项目班子的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北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北建施〔2015〕5号）规定的最低配置标准【须提供项目班子人员证书及其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8.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11.信 用 记 录 网 站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响应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响应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5日至开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响应人（盖章）：

年 月 日

**12谈判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13.谈判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14.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谈判时间截止前的财务报表）；**

**15.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

1.谈判书

 ：

1、根据已收到的 的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币种、大写金额、单位） （小写）（包含建安劳保费）谈判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条件承包采购 标段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 天内开工，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谈判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以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元**的谈判保证金与谈判书同时递交。

谈判供应商：（盖公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2.谈判书附录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谈判有效期 |  |  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7 | 分包 | 专用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 %/天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 % |  |
| 10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11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12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 %  |  |
| …… | …… |  |  |  |
| 备注：谈判供应商在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报价表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填写。

三、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1）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谈判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3、工程材料的采购和进场计划；

4、雨季施工措施；

5、对原有管线的保护措施；

6、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2）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3）劳动力计划表

谈判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什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级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谈判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谈判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 程 情 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6）项目经理简历表

{谈判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谈判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1. 道路畅通。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第六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2.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和确定原则**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方案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采购单位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人。当确定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当所有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不合格时，采购单位将拒绝所有谈判，并宣布本次谈判失败。

4.根据本评标办法无法评出成交候选人时，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